

关于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八期）

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者“回水科技”)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根据国金证券与回水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与制定的辅导计划,国金证券派出杨洪泳、郑文义、王水根、赖成成组成回水科技 IPO 项目辅导小组,开展辅导工作。其中杨洪泳为本次辅导小组负责人,协调辅导过程中的相关事宜。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期间:2023年7月11日至2023年10月9日。

辅导期间,国金证券辅导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开展如下工作:通过集中学习、考试巩固、个别答疑、

定期协调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深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中介机构采取资料审查、现场勘查和访谈等形式，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

2、执行财务核查工作，督导辅导对象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并使其得到持续有效的执行；

3、召开中介协调会，对 2023 年前三季度财务、法律相关事项进行分析总结，预测 2023 年全年简要经营数据。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回水科技已聘用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的执业人员在国金证券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促使辅导对象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运作机制，提高公司质量。

通过证券服务机构的辅导，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提高了辅导对象规范运作的水平；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有了更为明确的认识，进一步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证券服务机构的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和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尚未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研及立项、环评等工作

问题概述：

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尚未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研及立项、环评等工作。

解决措施：

辅导对象已启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并将在完成该项工作后办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和环评手续。

2、法人治理

问题概述：

辅导对象相关控制制度需进一步完善，控制制度的执行力需进一步加强。

解决措施：

辅导对象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重要事项履行审议程序，确保公司治理制度有效运行。

3、应收款金额较高的坏账风险

问题概述：

随着辅导对象销售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应收款项规模可能持续增加，如果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恶化，不能完全排除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解决措施：

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高是由辅导对象所在行业特点、业务种类、客户类型及结算方式等决定的。辅导对象将不

断加强款项催收工作，控制应收账款增速，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截至目前，辅导对象仍需要对上一期存在的主要问题进一步落实解决方案，具体如下：

1、尚未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研及立项、环评等工作

解决措施：辅导对象将继续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研、立项及环评工作。

2、内控制度

解决措施：辅导对象目前已经建立相对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尚需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及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完善并有效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辅导机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并有效执行相应内控制度，并对财务规范运行提出进一步要求，协助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财务规范要点，理解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应收款金额较高的坏账风险

解决措施：督促辅导对象不断加强应收款项催收工作，控制应收账款增速，国金证券辅导人员将积极跟踪辅导对象应收账款催收进展。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国金证券辅导人员将主要围绕集中开展现场核查、协助辅导对象规范企业经营等方面开展，主要包括：

（一）辅导小组将综合采用多种方式向接受辅导人员传达最新监管政策，引导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及时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变化，不断提高自身诚信意识与责任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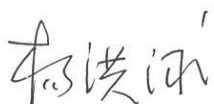
（二）协调其他中介机构采取资料审查、现场勘查、中介会议和访谈等形式，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

（三）召开中介协调会，对申报板块、经营情况进行认真分析；

（四）进一步执行财务核查工作，督导公司健全内部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并使其得到持续有效的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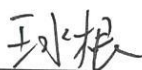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杨洪泳



郑文义



王水根



赖成成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